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
项目编号 2012-440825-04-01-28886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验收单位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徐闻县水务局，徐水〔2021〕427号， 2021年11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徐闻县水务局，徐水〔2023〕142号， 2023年5月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8日，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徐闻县组织召开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主体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属新建项目。工程建设规模550MW，建设内容主要由光伏方阵、集电线路、新建升压站等组成，工程总用地面积582.0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65公顷，临时占地578.42公顷；土石方挖方量约169.78万立方米(含表土1.12万立方米)，填方量约168.33万立方米(含表土1.12万立方米)，无借方，总余方1.45万立方米余方于塔基用地范围摊平处置，不产生弃渣。工程于2022年4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33个月，完成投资24612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1月17日，徐闻县水务局以《关于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徐水〔2021〕427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2023年5月4日，徐闻县水务局以《关于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徐水〔2023〕142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进行批复。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复核，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二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并将水土保持措施列入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现场调查监测、巡查法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11期），并于2025年3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落实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防治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已发挥作用，使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项目区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3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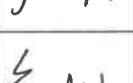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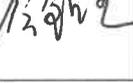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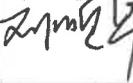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施工工区因收尾工作仍继续在使用，还未进行恢复、移交，占地原地类为园地，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撤场之后应按计划及时复垦并移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勇华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吴朱健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建设单位
	卢燕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唐磊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詹锐生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刘顺华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揭英西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吴宝平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EPC 总承 包单位
	李延拓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主体监理 及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谢敏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龙志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王娟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